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电

---

等级 紧急 密级 内部 文号 鲁扶贫组办发电〔2018〕14号

---

抄送:

---

##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雨露计划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 2018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申报、审核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扶持对象

2017 年底全省动态调整后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子女于 2018 年春季学期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全部纳入扶持范围。

## 二、时间安排

(一) 网上申报。贫困家庭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15日—6月15日，申报时需上传学生学籍证明。县级扶贫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扶持对象网上申报工作，避免出现逾期、漏报现象。

(二)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为6月16日—30日。贫困家庭网上申报完成后，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乡（镇、街道）、县级扶贫部门要及时登录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开展贫困家庭资格审核工作。同时，各市、县（市、区）要密切关注系统学籍比对进度，确保学籍审核工作在系统比对结束后10日内完成。

(三) 信息公示。已通过资格审核的贫困家庭扶持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由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登录系统打印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天，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现场照片由行政村上传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审核系统”留存。被举报不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经县级扶贫部门查实后取消补助资格。

(四) 补助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扶贫部门将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资金划拨花名册》提交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于7月底前，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五) 录入统计。8月15日前，县级扶贫部门要将2018年度雨露计划补助情况录入山东省扶贫开发业务平台。同时

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完成雨露计划受益户信息录入关联。

### 三、资金安排

2018年雨露计划继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补助资金已切块安排到各市。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鲁扶贫组办字〔2018〕16号）要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通过2017年中央和省级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结余部分解决，仍有缺口的，由市县用中央和省级切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统筹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 四、有关要求

各级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鲁扶贫组办发〔2016〕1号）要求，依据精准识别基础数据，严格审核把关，按照时间节点，抓紧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扶持对象精准、应补尽补。

联系人：任艳      联系电话：0531-51776458

电子邮箱：sfpbjrhzz@shandong.cn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